电文騎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33437970

聯絡人:陳彥潔

電 話:(02)77367764

受文者: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五)字第1080122357A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(0122357AA0C 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「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訂於本(108)年9月16日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案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增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,本部前業於107年6月11日以臺 教秘(五)字第1070073142C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規 定,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 逾期不受理、以及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、重複 者應請繳回等規定,並自107年8月1日實施在案。
- 二、本案作業受理申請期間自本(108)年9月16日至10月15日 止,依上開要點規定自107學年度第1學期起即無補申請作 業,爰請各校注意申請時程,網站登錄將於108年10月15日 晚上12時關閉;另書面收件日期以108年10月22日截止並以 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,請各校確實掌握時效,以維護學 生權益。
- 三、本助學金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,請貴校主動積極通



知(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)學生,有關「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相關申請表件、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表等,均置於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(http://203.68.32.190/),請貴校下載相關文件協助學生填寫,且於期限內將書面資料彙整後,逕寄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(41258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42號)。

- 東京教養
- 四、又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,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,請 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,務須確實 落實學生身分保密。
- 五、本學期如學校有改制或新設,致學校代碼有更動者,請聯 絡本案委辦學校(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)更正。
- 六、復為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,實施網路查調作業, 高中職以上學校,學校端請用申請本部或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之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,如影本清冊無該學 生資料,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。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 效日期為108年8月、9月、10月之三個月份中取得者,皆可 申請,但如於受理期間,雖無低收入戶資格,但已向各區 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,亦可申請,本案委辦學校(臺中市 私立僑泰高級中學)將與相關單位查調,經查調仍未具有低 收入戶資格者,將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各校受理申請時,請確實審查申請學生相關證明文件,並 完成上網登錄,避免造成作業時間延宕,影響助學金發放 時程。
- 八、有關「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尚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,或因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、不齊全者,務請上網檢視、填報及修正相關資



料。

九、檢附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 點」乙份供參。

十、本案相關聯絡事項,請洽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,聯絡 電話:04-24063936轉分機120、164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(均含附件) 電2019/08/22文 4:55:32

